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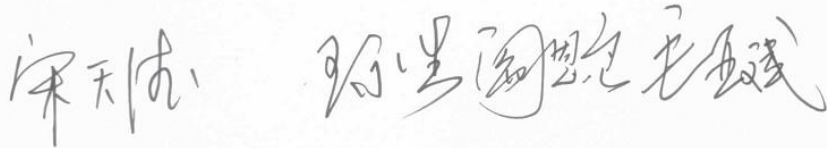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研究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 4953.1 万元，但母公司亏损，并且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1.7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可分配额度低于 0.05 元/股时，可以留待以后年度分配，在连续有盈利的年度每三年至少分配一次即可。2016、2017 年度，公司均进行了高比例的现金分配。因此，公司本年度的现金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实际，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现金分配的规定。未来，公司仍将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回报投资者。

相关预案的内容、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宋天德、王永生、阎恩良、毛亚斌



2019 年 4 月 18 日